

合同编号: BZAP 丁1520250407004

山东省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安全现状评价

委托方(甲方):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滨州市安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

签订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共三册，第一册正文)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王 振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崔宁宁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8364975647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滨州市安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编号：APJ-(鲁)-045

法定代表人：王文强

审核定稿人：郭丰收

评价负责人：裴亚超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人员

	姓名	专业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 编号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裴亚超	化工机械	1700000000200698	024521	
项目组成 成员	李东明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201001631	024526	
	黄光晓	安全	1500000000200912	025877	
	张文静	化工工艺	S011037000110193001281	035793	
	李京	自动化	1500000000100071	016496	
	范建忠	电气	1500000000100157	016495	
报告 编制人	裴亚超	化工机械	1700000000200698	024521	
报告 审核人	邢 璐	安全	S011032000110201000493	021028	
过程控制 负责人	郭景霞	安全	S011037000110191000693	021369	
技术 负责人	郭丰收	化工机械	1600000000100163	016494	

序号	重大危险源名称	R 值计算结果	重大危险源级别
3	南厂区中间原料罐组（二）	3.28	四级
4	南厂区轻烃罐组	8.87	四级

其他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9. 多米诺影响分析结果。轻烃储罐爆炸、北厂区针状焦原料加氢精制装置加氢反应器爆炸等事故会产生多米诺效应，多米诺效应等级较高的主要工艺设备典型事故产生的多米诺效应影响范围较小，不会对周边企业装置、设施产生多米诺影响。该公司厂区西侧的山东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山东滨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厂区围墙间距约 1380 米，山东滨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危险性最大且距离本项目厂区较近的设备为 7 台 2000m³液化气球罐，利用“化工园区风险评估与管理”软件对该液化气球罐发生泄漏事故后果进行了模拟，该丙烷球罐容器整体破裂发生 BLEVE 事故时，影响范围最大，容器整体破裂发生 BLEVE 事故时，其多米诺半径外缘距离本厂区围墙约 900 米，该事故不会引发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的二次事故。

第二节 评价结论

1. 该企业厂区位置及周边情况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符合当地政府规划和布局，总平面布置合理。工艺路线成熟、设备选型可靠。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

2. 本次评价现场检查出的事故隐患共 19 项，已全部整改，符合要求。

3. 上次评价报告中所提问题，企业已进行了整改，符合要求。

4. 企业应针对装置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规律，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管理，确保该装置的安全运行。建议当地政府在今后土地规划、开发利用时，要充分考虑本装置的危险性，保证本企业与周边环境的安全距离。

综上所述，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置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项目名称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该公司北厂区内现有 2×15 万吨/年针状焦原料预处理装置（其中糠醛抽提装置已停产）、10 万吨/年针状焦联合装置（包括 10 万吨/年针状焦生产装置和 5 万吨/年针状焦煅烧装置）、10 万吨/年针状焦原料加氢精制技术改造装置（其中甲醇制氢装置已停产）、针状焦产业升级技术改造装置（包括 10 万吨/年针状焦生产装置、5 万吨/年针状焦煅烧装置和 3500 吨/年酸性气湿法制酸硫回收装置，与原有的 10 万吨/年针状焦联合装置构成联合装置）、污水处理装置、VOCs 综合治理技改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p> <p>南厂区现有锂电池负极材料原料处理装置（30 万吨/年原料预处理装置、25 万吨/年原料精制装置和 8000Nm³/h 制氢装置及油气回收设施、RTO 装置等配套设施）、10 万吨/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前驱体装置（包括 20 万吨/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前驱体深加工装置、10t/h 酸性水汽提装置、5000 吨/年湿法制酸硫回收装置、燃料气回收设施等）、尾气治理及综合利用装置、3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负极用包覆材料装置。</p>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裴亚超	1700000000200698	024521	注册安全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李东明	S011032000110201001631	024526	注册安全工程师
	黄光晓	1500000000200912	025877	注册安全工程师
	张文静	S011037000110193001281	035793	注册安全工程师
	李京	1500000000100071	016496	注册安全工程师
	范建忠	1500000000100157	016495	注册安全工程师
报告编制人	裴亚超	1700000000200698	024521	注册安全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邢璐	S011032000110201000493	021028	注册安全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景霞	S011037000110191000693	021369	注册安全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郭丰收	1600000000100163	016494	注册安全工程师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时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5.5.12	裴亚超、李东明		现场考察
	2025.5.14 2025.5.15 2025.5.22	裴亚超、张文静		现场检查
	2025.9.11	裴亚超、范建忠		现场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5.10				

